

证券代码:600287

证券简称:江苏舜天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55

##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▶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
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▶涉案金额：涉案货款金额合计 197,345,587.50 元。

▶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涉案款项能否收回及收回金额取决于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，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科为奇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七份（（2021）苏 0114 民初 4939 号、（2021）苏 0114 民初 4940 号、（2021）苏 0114 民初 4941 号、（2021）苏 0114 民初 4942 号、（2021）苏 0114 民初 4944 号、（2021）苏 0114

民初 4945 号、(2021) 苏 0114 民初 4946 号),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四川科为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价款合计 197,345,587.50 元及违约金合计 7,043,643.75 元;

2、四川科为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逾期利息合计 285,267.56 元, 并承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 以 126,785,587.50 元为基数,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;

3、四川科为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律师费合计 250,000.00 元;

4、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纳兴”)对四川科为奇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 四川纳兴承担保证责任后, 有权向四川科为奇追偿;

5、案件受理费合计 658,613.00 元, 保全费合计 35,000.00 元, 合计 693,613.00 元, 由四川科为奇、四川纳兴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42)、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49) 中, 已对相关应收款项存在可能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进行了披露, 并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。

目前, 涉案款项能否收回及收回金额取决于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, 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